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諮詢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12月10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